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9月10日 第25期

(总第872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
实施阳光工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9〕5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
实施廉政工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9〕52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三农保险
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2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兴边富民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3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少数民族
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4号(9)
- 关于调整完善我区甲型H1N1流感防控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5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
广西“双保行动”节约集约用地百日大会战工作方案的
通知……………桂政办发〔2009〕156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随军家属
劳动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7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6000办公室当前全区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及下一步
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8号(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9〕48号(28)

注：桂政发〔2009〕50号、桂政办发〔2009〕159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实施阳光工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9〕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实施阳光工程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 实施阳光工程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项目的建设管理，规范项目的规划、立项、拆迁、建设、采购等主体行为，将项目建设成为廉洁、优质、高效工程，决定在全区项目建设中实施阳光工程：即项目建设从立项到验收交付的全过程必须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必须接受社会监督，杜绝暗箱操作。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政府融资的建设项目，以及各级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必须实施阳光工程。

二、责任主体

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为实施阳光工程的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实施阳光工程的第一责任人。

三、公开内容

（一）立项和审批公开。项目立项和审批要遵循公开、透明、高效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外，项目立项和审批部门向社会公开有关建设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水保和施工资格证、资质证的审批依据、审批机构、审批标准、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和审批结果。严格规范备案、核准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开。

（二）规划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外，自治区和各市、县及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将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审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用地公开。全区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将辖区内年度用地计划、土地储备情况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向社会公开。协议出让土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出让结果。因公共利益需要征用集体所有

的土地，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建设单位也要向社会公开征地、占地面积及价格，接受社会监督。

（四）执法和收费公开。项目建设相关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开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的职责权限、执法程序、处罚幅度、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等；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依据、项目、标准、程序、对象和范围以及监督方式等向社会公开。

（五）拆迁安置公开。各级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及参与拆迁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拆迁补偿政策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认真执行拆迁公示等制度；向社会及时公开拆迁方案、政策、纪律、程序，以及拆迁户自然状况和投诉渠道；涉及危旧房改造回迁的，应将回迁楼规划设计、安置结果等一并公开。

（六）招投标公开。项目建设单位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在规范的有形市场中公开进行招投标活动，并及时公开中标结果。

（七）采购公开。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项目建设所需的大宗材料、设备要按照项目设计要求，采取政府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并将采购结果及时公开。

（八）施工公开。建设项目批准和施工单位确定后，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将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监督职责、建设工程合同内容、廉政制度、安全制度以一定的形式公开，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投资情况、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及安全生产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涉及合同主体、工程规模、投资和设计等事项的变更，应当严格按有关程序办理并及时

公开。

（九）资金管理公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好、使用好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专账核算。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公开各项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投向，公开申领、报账和监管的程序，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十）竣工验收公开。建设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公开验收结果，公开工程决算，公开交付使用时间。

四、实施形式

实施阳光工程的形式要结合实际，讲求实效，根据不同对象因事制宜、简便易行，便于群众参与和监督。除运用编印手册、印发公告、设立公示栏等常规公开手段外，要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政务公开重要平台的作用，要充分利用网站、电子触摸屏等网络化、信息化技术手段以及新闻媒体等，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电子政务。

五、工作纪律

实施阳光工程实行责任主体负责制。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实施阳光工程放在突出的位置，结合本地本部门 and 项目建设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好项目建设公开；各级政府督查部门、监察机关要加大对阳光工程监督检查力度，严肃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不按要求实施阳光工程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实施廉政工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9〕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实施廉政工程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在全区项目建设中 实施廉政工程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
设，规范全区建设工程的规划、立项、拆迁、
建设、采购等主体行为，将项目建设成为廉洁、
优质、高效工程，决定在全区项目建设中实施
廉政工程：即严明纪律，严格监督检查，严格
责任追究，预防和减少暗箱操作等不良行为的
发生，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
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资金投资或政府融资
的建设项目，以及各级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
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必须实
施廉政工程。

二、责任主体

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施
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为实施廉
政工程的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是实施廉政工程的第一责任人。

三、十项纪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违反规定干预
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不准借领导名义、打
领导旗号要工程、要项目、要资金；不准为打
领导旗号要工程、要项目、要资金的行为人提
供帮助；不准对违法行为知情不报；不准搞“阴
阳合同”，虚假招标、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及
强迫、变相强迫施工单位垫资或提供贷款担保；
不准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便利要求中标人分
包、转包建设工程，或指定使用工程建设材料、
构配件、设备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等。

（二）不准利用审批立项权吃拿卡要，搞
“关联交易”。

（三）不准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
概算或投资计划；不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建设标
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不

准利用职权擅自改变规划，变更用地性质，提高容积率和减少绿化面积。

（四）不准未批先用土地，或以以租代征等形式违法征用、占用土地；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

（五）中标人不得违反规定将工程施工分包、转包；不准无证擅自开工；不准违反建设标准，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不准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安全隐患。

（六）不准在材料、设备采购中违反规定、合同约定搞私下交易，从中收取回扣，或利用职权、行业优势，指定设备、建筑材料、构配件供应商。

（七）不准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弄虚作假，互相串通，不按规定审计、验收。

（八）不准擅自变更、虚报和挪用拆迁专项资金，或利用职权及影响，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不准个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和重大项目安排；不准滞留、挤占、截留、挪用以及虚报冒领、铺张浪费建设资金；不准利用工程款拨付谋取私利。

（十）不准擅自设立行政检查、处罚项目，或随意改变执法程序、处罚幅度；不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准隐瞒、截留和违规使用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严肃执纪

凡违反廉政工程的具体要求，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恶劣，是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按照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桂发改前期〔2007〕681号）及有关规定处理；是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直接责任人外，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单位领导的责任。对借领导名义、打领导旗号参与工程投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国家工作人员为借领导名义要工程、要项目、要资金的行为提供帮助或知情不报的，一律按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按党纪、政纪的规定从严处分。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服务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加快发展“三农”保险 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6〕45号），充分发挥保险业在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农民群众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现就加快我区“三农”保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三农”保险的重要意义

“三农”保险是指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保障对象的保险业务，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一定的保费支出，分散、转移农业、农村和农民的不确定风险损失的一种制度安排。加快发展“三农”保险，对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有利于提高农民群众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我区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洪灾、风暴、台风、泥石流及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给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造成极大的破坏，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的现象比较普遍，给农村社会的稳定带来了诸多不和谐因素。加快发展“三农”保险，

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与救助机制，对于增强农民群众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有利于完善农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由于长期受城乡二元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区广大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覆盖面不宽，保障水平较低，与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障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加快发展“三农”保险，为农民提供养老、医疗、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险服务，可以有效弥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低等问题，促进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

（三）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产业的健康发展。当前，我区现代农业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发展特色效益农业，按照“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要求，优化粮经、突出禽畜、提升林果、扩大水产，尽快形成“一县一业、一乡一品”的特色优势农业发展格局。在发展特色农业过程中，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会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极大的威胁，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通过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能够有效分散和转移农业生产风险，促进现代农业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策性“三农”保险试点

政策性“三农”保险是指具有较强的社会效

益，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一定政策扶持的“三农”保险。积极稳妥地推进农业保险、农房保险等政策性“三农”保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有利于“三农”保险工作的整体推进。

（四）扩大政策性“三农”保险试点范围。总结柳江县甘蔗种植火灾保险试点工作经验，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崇左、来宾和贵港等甘蔗主产区。积极推进种植业、养殖业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按照“一县一业”的农业产业格局，在柳州、桂林、玉林、钦州等市选择1—2个当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进行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其他地区。在全面实施农村“两属两户”住房统一保险的基础上，逐步将农村住房保险覆盖到全区所有农户。

（五）建立政策性“三农”保险的扶持机制。将农业保险、农房保险作为财政支农方式的创新，自治区财政厅要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将农业保险试点补助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帮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各试点县（市、区）要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组织和推动工作。各级农业部门、畜牧水产部门要在农业灾害预防、农业损失评估等方面给予业务指导和积极配合。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农房安全保险工作的全面实施。

（六）探索政策性“三农”保险的运作模式。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可选择一家保险公司承保或多家保险公司共保，具体形式由试点县（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各试点公司实行分险种核算，年底将经营情况报告自治区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

三、切实发挥“三农”保险在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社

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大力发展农村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满足农民群众的保险保障需求，完善农村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七）积极开发适合我区农民需求的保险产品。我区各保险公司要高度重视“三农”保险工作，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保险服务“三农”的方式和规律，积极开发适合我区农民群众保险需求、保费低廉、保障适度、缴费简便、通俗易懂的农村人身保险产品，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加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农民群众的保障水平。

（八）大力拓宽“三农”保险的服务领域。鼓励保险公司为有一定缴费能力的农民群众提供商业养老保险服务；鼓励采矿、建筑等农民工相对集中的行业为农民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积极探索利用商业保险机制为库区移民、被征地农民等失地农民建立商业养老保险制度。

（九）积极开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并以此为突破口，带动农村意外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计划生育保险、外出务工保险等业务发展。各保险公司要充分利用妇联、村委会、合作社、供销社、村卫生所、计划生育协会，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或代办机构等农村基层组织或机构销售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向农村低收入群体提供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保理赔简单的保险服务。

四、努力促进我区“三农”保险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既是当前我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也是我区保险业发展的薄弱领域，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保险业的共同努力。

(十) 加强“三农”保险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三农”保险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沟通和配合,努力做到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切实提高运用保险机制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能力。要将“三农”保险工作纳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稳步推进。

(十一) 制定“三农”保险的扶持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三农”保险发展,创造条件开展政策性“三农”保险试点;财政、税务部门要按照区别对待原则,认真研究制定促进“三农”保险发展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保险监管部门要为保险公司开办“三农”保险业务提供“绿色通道”,在机构审批、产品备案、销售资格管理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

(十二) 提高“三农”保险的服务水平。各保险公司要高度重视“三农”保险工作,制订“三农”保险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在人、财、物等方面对“三农”保险业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倾斜;加大农村保险服务网点的建设力度,力争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实现主要乡镇设有保险服务网点的目标;充分发挥邮政所、信用社、

农业协会在代理保险方面的优势,建立健全农村保险营销网络,使保险服务延伸到广大农户,不断提高“三农”保险服务水平。

(十三) 加大“三农”保险的宣传力度。各保险公司要深入开展“保险进农村”宣传活动,在乡村、集市等场所设立保险知识宣传教育专栏,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组织召开理赔服务大会,通过典型保险案例宣传保险的作用,提高农民群众投保的积极性。新闻媒体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广泛开展保险知识宣传,为“三农”保险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十四) 加强“三农”保险的监督管理。保险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对“三农”保险业务的监管力度,有效规范“三农”保险市场秩序,严防保险营销员的欺诈误导行为。加强农村保险营销员的诚信教育,对农村长期人身保险业务严格执行 100%回访制度。加强“三农”保险市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最新情况与动态,定期开展“三农”保险业务分析和经验交流,加大指导力度,推动我区“三农”保险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主题词：金融 农业 保险 服务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兴边富民行动”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卢献匾 自治区民委主任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栗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爱思 自治区西部办副主任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银友明 自治区边海防办副主任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黄家林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周研英 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杨焕兴 自治区林业局农村能源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委，办公室主任由黄济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凌祥升同志担任。

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兴边富民行动”△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为加强对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赵如锋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明初	自治区档案馆馆长	
	卢献匾	自治区民委主任	吴伟峰	自治区博物馆馆长
成 员：周 健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秦邕江	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古籍整理处 处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欧薇薇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 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覃益功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古小松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委。今后，该领导小组组长以外成员变动的，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民族 出版 机构 调整 通知

关于调整完善我区甲型 H1N1 流感 防控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更科学、更有效地做好新形势下我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新的工作部署，现就调整完善我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措施通知如下：

一、把握形势，统一认识，全面落实国务院新的工作部署

最近，温家宝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务会研究

新形势下我国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防控工作。会议强调今年三月份以来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效延缓了疫情在我国的扩散速度和流行强度，减少了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会议还根据引发本次疫情新流感病毒的特点、国内外疫情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世界多数国家普遍做法，对部分防控措施进行调整完善，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我们要把认识统一到国家新部署上来。前一阶段，我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在自治区党委、政府

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周密安排，联防联控，实现了第一阶段的目标，我区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得到了国家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充分肯定。但由于目前国际国内病例数仍呈现增加的趋势，与我区邻近的香港、广东防控形势出现了复杂情况，加之我区地处边境，人口多、流动性大，农村公共医疗卫生条件较落后，城乡基层疾病防控能力比较弱。我区防控任务仍然很繁重，不可掉以轻心，要高度关注疫情发展趋势和秋冬季可能出现的第二波冲击，切实提高对防控甲型 H1N1 流感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做好长期作战的准备。

下一步我区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总体要求是：结合我区实际，全面贯彻国务院新的工作部署。第一，继续坚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防控原则不变；坚持“减少二代病例，严防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应对疫情变化”的防控工作方针不变；坚持各级各有关部门防控体制机制和责任不变，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第二，及时调整并完善我区的防控措施，突出针对性、常规性和可持续性。第三，注意防控工作与贯彻国家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相结合，扎扎实实做好基础工作。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改善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施条件，加强重大疾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结合实际狠抓落实。

二、强化领导，完善机制，落实责任

(一) 落实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制度。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控工作实

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市、县（市、区）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有效的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做好人员、技术、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实行联防联控，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

(二) 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

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我区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各部门的防控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三) 强化单位责任，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

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其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严防甲型 H1N1 流感在本单位传播和流行暴发。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明确负责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保障防控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卫生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区回来人员自行居家观察 7 日。建立健全传染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

理制度。发现流感样病例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单位职工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组织活动安全。

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

组织国际交流会议和承办大型活动的单位对防控工作负总责。国际交流会议、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必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做好大型会议和活动场所消毒。必要时，活动场地入口要设置体温监测设备，发现发热等流感样症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有关规定，拒绝其进入活动场所，并就地及时通知医疗急救机构提供医疗服务。

（四）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一切个人都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从疫区回来的人员，应当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自行居家观察 7 日，并遵守相关规定，配合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自己健康状况的家庭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工作。

甲型 H1N1 流感的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服从、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做好隔离治疗、排查工作。接受集中医学观察、居家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登记和确认工作；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遵守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规范。

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积极加强与被采取防控措施的人员所在单位的沟通工作，保障防控措施有效实施。

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夯实基础

（一）加强重点场所及重点人群的防控。

第一，抓好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防控工作。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以及各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要认真执行《学校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要在卫生部门指导下，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单位的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甲型 H1N1 流感的信息报告人；具体落实本单位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各项措施；保障防控甲型 H1N1 流感所必须的物质、场所、人员与经费；暴发甲型 H1N1 流感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本单位甲型 H1N1 流感暴发疫情的处理等工作。要加强对师生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集体活动应当符合防控工作要求。在抓好日常管理的同时，还要注意做好寒暑假以及开学时防控的各项工作。

第二，加强社区防控的工作。各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社区甲型 H1N1 流感暴发流行控制工作方案(试行)》，完善应对预案和措施，加大社区防控力度。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疫区归来的人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健康状况的社区监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市县的部署积极做好向辖区居民的防控宣传教育；组织居(村)民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积极收集、报送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为居家医学观察和自行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村)民委员会的配合下，做好社区防控措施的落实工作和对疫区归来人员健康状况的社区监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有关卫生管理的规定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第三，进一步完善医院防控预案。制定疫情流行、暴发或大量病例出现，尤其是超出定点医院和后备医院收治能力时的应对措施，严防疫情暴发流行；根据各地疫情和潜在风险，适时实行地区分类管理，确定防控目标和防控措施。特别关注有基础性疾病者、老人、孕妇等重点人群，出现疑似症状及时诊治，降低病死率。

(二) 加强医疗和预防工作。

自治区卫生厅要按照卫生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我区的贯彻意见，对调整完善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措施，完善诊断程序和费用管理办法，实行分类收治，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要做出明确规定。当前要抓紧实行重症病例住院隔离治疗和轻症病例居家隔离治疗相结合的分类收治措施，加强重症病例救治工作。在充分发挥定点医院、后备

医院基础上，统筹安排当地的医疗卫生资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努力降低重症患者发生率和病死率。要做好今年季节性流感疫苗的接种工作。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还要注意在甲型 H1N1 流感的治疗和预防中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的作用。

(三) 调整和完善口岸检验检疫措施。

口岸和检验检疫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和国家质检总局的新要求，调整完善出入境人员检验检疫措施和程序。将甲型 H1N1 流感由乙类传染病比照甲类管理调整为乙类传染病乙类管理，由检疫传染病调整为监测传染病。继续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

(四) 加强以监测为重点的基础性工作。

要成立自治区防控甲型 H1N1 流感专家委员会，科学分析疫情，加强咨询指导；要加强实验室建设，当前重点完善甲型 H1N1 流感病毒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安排专款用于网络实验室建设，各市和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实施。自治区卫生厅要加强网络实验室建设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加强疫情和病毒变异的监测，及时掌握病毒变化和流行趋势，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各市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于今年 9 月底前投入使用。

(五) 加强防控药械的监督检查和物资准备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储备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和查处四种行为：一是借预防甲型流感之名，生产销售假劣防控药

械和流感疫苗行为；二是无证生产经营中药饮片违法行为；三是声称可以防治流感或者增强免疫功能药械广告；四是企业“挂靠”、“走票”、不按规定进货和验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防控药械快速检验通道，加强防控药械，特别是新研制疫苗上市后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引导公众合理使用防控药械，防止出现公众抢购囤积防控药械现象，维护社会稳定。

经委、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继续做好应对疫情的物资准备，确保防控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储备充足。

（六）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公众信心。

依据疫情进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各地应及时制订、完善舆情引导方案和工作预案。坚持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客观地报道疫情和防控工作，大力宣传前一阶段防控工作所取得的成效

和意义，宣传完善调整各项措施的科学性和必要性，引导公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当前疫情防控。继续加强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和宣传教育动态调整机制，掌握舆情引导主动权。继续加强健康教育，普及流行性传染病的防治知识，让人民群众了解甲型 H1N1 流感是可防、可控、可治的，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调整 卫生 疾病 防控措施△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双保行动” 节约集约用地百日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双保行动”节约集约用地百日大会战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广西“双保行动”节约集约用地 百日大会战工作方案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为深入开展“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和“广西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保卫战”，切实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的供应，决定于2009年8月至11月组织开展广西“双保行动”节约集约用地百日大会战（以下简称百日大会战）。为确保百日大会战取得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过清理闲置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控制项目用地规模等措施，提高土地资源保障能力，切实保障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自治区重大新开工项目、技改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用海，努力坚守广西耕地红线，为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00亿元目标任务提供用地用海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重点项目用地用海审批。继续加强项目对接和项目用地用海审批服务，加快组织用地用海报批材料，确保报批材料质量，开展集中审查，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快用地用海审批速度。

(二) 加快征地拆迁工作进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4号）精

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快征地拆迁工作进度，确保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能够及时达到供地条件，提高土地供应率。

(三) 进一步清理和处置闲置土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在保增长保红线行动中加快处理批而未用土地等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09〕44号）要求，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在对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和处置工作。依照处置闲置土地的规定和政策，区别闲置土地的不同情况，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采取多种切实可行的方式对闲置土地及时进行处置。对取得土地满1年未开工的，要严格依法从高收取土地闲置费；已经按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仍未开工建设又满一年的闲置土地，由市、县国土资源局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对因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土地使用者不同意处置的，由市、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县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对取得土地满2年，已具备开工条件而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经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项目业主不配合的，要坚决依法无偿收回。

(四) 对部分已批准的批次建设用地进行区位调整。已批准的批次建设用地，因城市规划调整、原申报的土地用途或用地意向项目发生变化，或者项目选址有特殊要求以及重大项

目、扩大内需项目建设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原批准的建设用地区位进行调整的，在满足拟调整土地尚未实施征地、拟调整区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拟调整规模不突破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三类住房”等民生用地面积不减少的条件下，可以拟订区位调整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征而未供、项目不落实的批次用地，要依法调整用于新的急需建设项目，确保土地的有效供应和开发利用，防止出现土地浪费和闲置。

（五）对 2009 年已审批的用地开展批后实施检查。核查是否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开展批后实施工作，是否存在“搭车”用地情况，项目是否落实、资金是否到位、是否能在 2009 年开工建设等。对项目不落实或未按规定缴纳有关报批费用的批次用地，收回用地指标。待项目落实或缴纳有关报批费用后，再优先另行安排用地指标。

（六）集中查处、办结一批违法用地用海案件。加强土地海洋执法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未批先用、少批多占等违法违规用地用海行为。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破坏耕地的行为，以及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不落实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要严肃依法查处。

三、时间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09 年 8 月 15 日前）

召开全区动员会，部署百日大会战工作。各市、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二）任务落实阶段（2009 年 8 月 15 日

至 11 月 20 日）

1. 2009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对接工作；完成 2005 年至 2008 年度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土地的清理和原因分析，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在保增长保红线行动中加快处理批而未用土地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桂国土资办发〔2009〕202 号）的要求，加快对批而未用土地处理工作并及时将情况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 200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对 2009 年已审批的批次用地批后实施自查；完成全部存量建设用地的清理，建立存量建设用地台账，逐级汇总情况并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3. 2009 年 9 月 10 日前：针对存量建设用地的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意见。

4. 2009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批次建设用地区位调整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组成若干个督查组分别对 14 个地级市及部分重点县（市）进行督促检查。

5. 2009 年 11 月 1 日前：依法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置；集中力量查处违法用地。

6.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各市总结大会战工作，将大会战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等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三）检查验收阶段（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 日）

自治区对各市、县百日大会战工作成果进行抽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措施到位。各市、县要进一步提高对百日大会战工作重要性

和紧迫性的认识，认清我区用地需求和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积极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项目用地报批和土地供应各环节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各市、县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百日大会战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百日大会战，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把百日大会战作为 2009 年下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集中人力，集中时间，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 深入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方法。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做好项目对接，摸清下半年新开工项目情况，确保项目用地；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国土资源管理重大问题研究，积极探索土地管理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新举措、新办法。

(三)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掌握盘活用地

情况。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百日大会战情况统计上报工作，从 2009 年 9 月起，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存量土地台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等情况逐级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四) 健全奖惩机制，促进任务落实。对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工作成效显著的市，自治区在 2010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时，给予适当奖励；对没有完成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任务的市，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五)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百日大会战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及工作成效，公开曝光一批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结果，为开展百日大会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节约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安置和 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驻桂部队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自治区领导同志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
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高深根 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成 员：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晓卓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莫达流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段伟庆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自治区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定期分析工作形势，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郭文强、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王晓卓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韦刚强，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于祖毅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军队 随军家属△ 领导小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 6000 办公室 当前全区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及 下一步工作方案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 6000 办公室《当前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当前全区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 6000 办公室

(2009 年 8 月 14 日)

今年以来,我区投资增长势头强劲,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均居全国和西部地区前列,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关系民生的投资增速迅猛。投资项目既发挥了保增长的作用,又为今后发展增添了后劲。为切实做好 2009 年后 5 个月投资项目工作,现将 2009 年 1—7 月投资项目情况予以通报,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2009 年 1 月至 7 月投资项目情况

(一)投资方面。据统计,1—7 月全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9.6%,依然保持上半年增长势头。据全区发改系统快报估计数汇总,1—7 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007 亿元,进度 50.1%。从各市完成进度看,前五位的北海市、梧州市、玉林市、崇左市、贺州市完成进度分别为 70.3%、59.3%、56.7%、56.5%和 53.4% (详见附件 1)。

主要行业完成投资进度情况为:交通项目投资 346.65 亿元,进度为 48.48%,其中:铁路项目投资 93.32 亿元,进度为 31.08%;民航项目投资 4.12 亿元,进度为 27.47%;公路水运站场项目投资 249.30 亿元,进度为 62.33%;水利水电项目投资 53.69 亿元,进度为 53.7%;工业项目投资 1028.66 亿元,进度为 41.15%,其中技改项目投资 829.84 亿元,进度为 55.32%;农业项目投资 10.96 亿元,进度为

73.07%;林业项目投资 25.34 亿元,进度为 50.68%;水产畜牧项目投资 20.84 亿元,进度为 59.54%;能源项目投资 145.30 亿元,进度为 58.12%;教育项目投资 59.76 亿元,进度为 66.40%;卫生项目投资 23.37 亿元,进度为 38.43%;城建项目投资 319.03 亿元,进度为 79.76%;房地产项目投资 385.02 亿元,进度为 52.74%。

(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2009 年 1—7 月,全区重大项目投资累计完成 1560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的 53%,其中:自治区层面完成投资 59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41.9%;各市层面完成投资 96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62.6%。

1.重大项目开工情况。截止 7 月底,重大项目开工 1158 项,开工率 75.2%。其中:自治区层面年初计划重大项目开工 127 项,实际开工 90 项,开工率 71%;二季度新增补重大项目 44 项,实际开工 15 项,开工率 34.1%。7 月份开工的主要项目有:南宁市凤岭南路(青环路至开泰路)、防城港 403—407 号泊位、田东南华糖业文化纸项目、广西源安堂药品保健品生产研发项目等 22 项。各市层面推进项目开工 1053 项,开工率 77%。

2.续建和竣工项目进展情况。2009 年续建和竣工重大项目 1989 项,其中自治区层面 373 项(计划竣工项目 113 项)、各市层面 1616 项,1—7 月竣工投产和部分投产项目 258 项,

其中自治区层面 31 项，竣工率 27%。7 月份竣工的主要项目：柳州市防洪二期工程、柳州市西南西北向进出城道路扩建项目、玉林博白广益再生铜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等 6 项。续建和竣工投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067 亿元，其中自治区层面完成 422 亿元，各市层面完成 645 亿元。

3.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情况。2009 年计划开工的 190 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中，属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项目 156 项，截止 7 月底，已审批核准(备案)152 项，占任务的 97.4%；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72 项，占任务的 47.7%；已完成水保方案批复 43 项，占任务的 46.2%；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08 项，占任务的 70.1%；已完成土地预审 103 项，占任务的 70.1%；已完成土地利用指标批复 52 项，占任务的 42%。属应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 34 个，已上报 22 项，其中德保至靖西铁路、沿海铁路扩能钦州至防城港段、沿海铁路扩能钦州至北海段、南广铁路黎塘至南宁段、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和去年上报的合山电厂上大压小项目、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小榕江水库已获得国家批复。南宁电厂已完成核准程序待批复。属市级层面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完成审批 1213 项，占任务的 88.6%。

(三) 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情况。截止 7 月底，国家已下达我区四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 5683 个(含打捆项目)，投资合计 120.94 亿元(含中央项目 13.32 亿元)。

1.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1) 第一批自治区组织实施的 3246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49.17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 84.6%，其中中央投资 29.05 亿元，占中央投资的 92.4%。已有 2206 个项目竣工或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竣工率 68%。

(2) 第二批 1741 个项目，已开工 1149 项，开工率 66%。据各市情况汇总，未开工项目中经核实有 281 个项目拟于近期开工，其余 311 个未开工项目分行业和分市情况为：廉租住房 22 项，农村公路 14 项，农村沼气 80 项，重大水利项目 18 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118 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7 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2 项，中等职业教育 10 项；南宁市 34 项，柳州市 8 项，桂林市 30 项，梧州市 18 项，北海市 11 项，防城港市 3 项，钦州市 2 项，贵港市 67 项，玉林市 28 项，百色市 25 项，贺州市 16 项，河池市 31 项，来宾市 9 项，崇左市 16 项，区直 8 项。

(3) 第三批 480 个项目，已开工 157 项，开工率 33%。未开工的 323 个项目分行业和分市情况为：贫困县及严重缺水县城供水设施建设 36 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43 项(受汛期影响，水下主体无法开工)，动物防疫体系 146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项目 8 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2 项，促进服务业发展 2 项，农网完善 15 项，无电地区电力建设 1 项；南宁市 34 项，柳州市 22 项，桂林市 43 项，梧州市 15 项，北海市 12 项，防城港市 10 项，钦州市 9 项，贵港市 25 项，玉林市 27 项，百色市 31 项，贺州市 14 项，河池市 40 项，来宾市 27 项，崇左市 16 项。

(4) 第四批国家已下达 32 个专项投资计划，中央投资 16.11 亿元。目前，已转发下达 8 个专项中央投资计划，其余正在与财政厅协商落实配套资金后陆续下达。

2.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前三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已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206.30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91.52 亿元(不含央企项目)，需地方配套 114.78 亿元。地方配套资金中，全

区各级财政配套 62.20 亿元（含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 18.46 亿元），业主自筹 23.3 亿元，银行贷款 28.54 亿元，利用外资 0.735 亿元。

（1）第一批项目需地方配套 25.04 亿元，已到位 24.29 亿元，到位率 97.41%，其中区本级财政配套 5.75 亿元全部到位。约 1 亿元未到位资金主要是市县财政配套及业主自筹部分。

（2）第二批项目需地方配套 55.43 亿元，已到位 26.1 亿元，到位率 46.54%，其中区本级财政配套 9.35 亿元已下达 3.61 亿元。未到位 29.33 亿元中，区本级财政配套 5.74 亿元待下达，其余市县财政配套、业主自筹、银行贷款等配套资金待进一步落实。

（3）第三批项目需地方配套 34.31 亿元，已到位 9.1 亿元，到位率 26.61%，其中区本级财政配套 4 亿元已下达 1.67 亿元。未到位 25.21 亿元中，区本级财政配套 2.33 亿元待下达，其余市县财政配套、业主自筹、银行贷款等配套资金待进一步落实。第四批项目已下达投资计划需地方配套 16.48 亿元，正在协商落实中。

3. 存在问题项目整改情况。据中央检查组两次到我区检查情况，确认存在问题并要求整改的项目 11 个，按所在市分：南宁市 4 个，柳州市 1 个，桂林市 3 个，贺州市 2 个，崇左市 1 个；按行业分：教育 5 个，卫生 2 个，水利 2 个，廉租房 1 个，污水处理 1 个。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虚报投资完成额、擅自调整建设规模、资金管理混乱等。中央检查组的整改通知下达后，有关市和行业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积极整改，目前问题项目均已整改。自治区监察厅已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停工项目情况。据调查，至 6 月底止，2008 年结转 2009 年 50 万元以上的续建项

目 1723 个（其中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352 个）处于停工状态，项目总投资 957 亿元，剩余投资 617 亿元。停工项目按所在市分为：区直部门 3 项，南宁市 261 项，柳州市 293 项，桂林市 265 项，梧州市 5 项，北海市 85 项，钦州市 23 项，防城港市 66 项，玉林市 250 项，贵港市 113 项，贺州市 89 项，百色市 39 项，河池市 87 项，来宾市 97 项，崇左市 47 项；按行业情况分为：公路 79 项，水运 10 项，能源 71 项，水利 64 项，城市基础设施 153 项，工业 828 项，农业 31 项，服务业 227 项，社会公益 236 项，节能环保 24 项（详见附件 2）。

（五）民生工程情况。今年自治区为民办 10 件实事的 32 个子项工程，总体进展良好。

1. 社会保障惠民工程。

——**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区 14 个市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50.68 万人（其中大学生参保人数 4.64 万人），完成目标 71.62%。基金累计收入为 10174 万元，累计支出 6774 万元，共有 58.78 万人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基金累计结余 20131 万元。

——**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区共有 3747.38 万农民参合，参合率 90.67%，已筹集新农合到位资金 278431.45 万元。全区共有 731.88 万人次受益（其中住院 157.25 万人次；门诊 521.13 万人次；住院分娩 17.69 万人次，特殊病种大额门诊 12.71 万人次，体检 20.31 万人次，其他补偿 2.79 万人次），参合农民共获补偿 161486.98 万元。人均住院补偿率为 45.97%。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区城市低保平均月保障标准 213 元，比上年提高 33 元，农村低保平均年保障标准 977 元，比

上年提高 277 元；全区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 151 元，比上年提高 21 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 46 元，比上年提高 11 元。

——**实施乡乡镇镇有敬老院项目。**计划资助建设乡镇敬老院项目 200 个，每个项目补助 50 万元。已有 163 个项目开工，其中已竣工 2 个，6 个项目完成 50% 以上的主体工程，11 个项目正在招投标，24 个项目在规划设计中，2 个项目正在落实土地。

——**设立创业就业基金。**已下拨各地创业就业基金 5 亿元。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22.46 万人，完成目标 74.87%；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6.21 万人，完成目标 77.63%，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1 万人，完成目标 105%；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2.81 万人，完成目标 89.73%；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73%，低于年度控制数 0.77 个百分点。

——**为困难企业提供社会保障支持。**已出台“五缓四降三补”政策，各市均调整了企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分别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7 亿元、9000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应缴费率从 2% 调整至 1%，共涉及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9.6 万人，涉及企业户数 36820 户，累计减征失业保险费 9846 万元。全年预计全区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减少约 3900 万元，减轻了个人自缴负担。

2. 教育惠民工程。

——**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项目。**区本级财政承担的县（市）镇农村普通高中资助经费已下达至各市，各市将指导所辖县（市、区）将名额分配到所属高中学校，并正在安排辖区内市直普通高中所需的资助经费。

——**职教攻坚三项资助政策（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费、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第 3**

年生活费、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春季学期学费资助和第三年生活费补助的经费预算 4000 万元已下达，剩余的学费资助、第三年生活费补助预算 7000 万元和中职政府奖学金预算 1000 万元将于今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下达。

——**贫困大学新生入学补助。**今年自治区大学贫困新生入学补助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经费已下达至各市县，预计全区将有约 2.2 万人受益。

3. 乡村社会服务工程。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156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项目已有 31 个竣工，57 个进入内外装修阶段，完成投资 4569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93.97%。采购 499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站设备的经费已下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499 个乡镇基层点和 783 个村级基层点的设备采购方案已确定，目前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书。

——**文化下乡。**从国家图书配送中心购买图书 186 套 88930 册，按计划配送到各有关贫困县级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自治区财政落实 100 万元文化下乡专项经费。送电影下乡项目按政策给予补助，累计放映 10 多万场。

——**继续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全区在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共有 3362 家，已建成 458 个。

——**家电下乡。**全区共备案销售网点 6385 家，累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 450926 台，实现销售额 8.1 亿元，完成 15 亿元销售目标的 54%。累计发放财政补贴资金 7354 多万元，即时补贴率达到 70%。

——**修建村级篮球场。**已将 600 个村级篮球场建设指标分解到各市，并签订责任书，各项前期工作准备就绪。

——**医疗卫生服务建设**。医疗卫生服务建设项目 221 个,已开工 193 个,开工率 87.33%,其中乡镇卫生院项目全部开工,已竣工 91 个。

4.村村通工程。

——**建制村通公路**。建制村通公路项目已开工 234 个,累计完成投资 2 亿多元。建成通村公路 291 公里,其中通油路或水泥路 166 公里。

——**村屯通路**。村屯道路项目已开工 476 条,竣工 84 条,建成 187.4 公里,完成投资 979 万元。

——**村屯通广播电视**。已基本完成直播卫星设备发放、安装 50 多万套,实现 16998 个村屯约 50 多万农户通广播电视,230 多万农民听到广播、看上电视,完成年度目标 62.9%。

——**村村通电**。完成投资 14778 万元,解决约 21308 户,74708 人用电问题。

5.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完成投资 12.2 亿元,完成计划投资的 81.36%,建成人饮工程 2637 处,解决了 182.05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占全年任务的 72.8%。

6.农村沼气池工程。

完成投资 53570 万元,完成率 198.41%。完成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116059 户,完成率 58%,完成乡村级服务网点 1900 个,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工程 31 个。

7.兴边富民和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对边境 0—3 公里农村居民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已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正在开展实地调查核实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的自然村(屯)和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农村居民工作。

——**实施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已下达具体实施方案,7 月 29 日正式部署启动,建设项目正在加紧施工准备。

——**继续实施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19 类 52087 个项目,已开工 46953 个,竣工项目 41628 个。累计完成投资 74133 万元。其中,市场建设、电信工程、烟区设施、茅草房改造等 4 大类项目已全部竣工,其它类项目竣工率达 70%以上的有村级水泥球场、沼气池、乡镇畜牧站、乡垃圾池及公厕、县老年活动中心等项目。

8.廉租房工程。

全区已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25.29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0.1 亿元,区财政专项 4.26 亿元,市县筹措 10.9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9.04 亿元,占总投资任务的 45.2%。

9.茅草房改造和桂西北少数民族村寨防火工程。

——**茅草房改造项目**。已开工 1325 户,竣工 404 户,完成投资 350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26.9%。

——**改造边境县树皮房**。已正式印发具体实施方案,正在编制建筑设施方案,计划 8 月中旬正式启动。

——**继续实施桂西北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整治**。1157 个村寨的规划补助经费已全部下达。柳州、桂林已到位资金 1.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3 亿元,673 个村屯防火整治项目开工建设,27 个村屯竣工。百色、河池已启动寨改规划设计工作。全区首批 627 万元消防设备已全部配发到村寨。

10.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

程和桂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库区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各类项目大部分已经启动，完成项目投资进度 10%。其中卫生厅 38 个村卫生室项目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交通厅 3 个通村公路项目已开工；水利厅 45 个电力项目，已开工 23 个。

——桂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投资 9.96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55.95%，其中平整土地 3.1 亿元，铺设给排水管网 1.2 亿元，修建道路 2.38 亿元，污水处理厂、供电等项目 3.3 亿元。

二、当前投资项目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 确保完成全年 6000 亿元投资目标的任务艰巨。投资运行环比增幅徘徊趋缓，5 月城镇投资增幅比 4 月高 6.7 个百分点，6 月比 5 月减少 0.5 个百分点，7 月比 6 月高 1 个百分点。7 月仅完成 500 亿左右，尚有约 3000 亿元的投资任务要在后 5 个月完成，8 至 12 月月平均要完成 600 亿元，增幅 60%左右，支撑投资完成的开工施工项目也不足，完成剩余的投资任务相当艰巨。1—7 月国有单位投资增幅高达 93.8%，而民间投资、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仅分别增长 46%、29.9%、0.6%；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19.2%，增幅仍然回落 9.3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在不少领域仍面临准入障碍，融资难问题比较普遍。

(二) 项目前期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部门联合审批机制不够完善，特别是并联式审批“一站式”服务机制亟待建立；部门能够下放的审批权限下放不同步，少数市直部门对区直其他部门下放的某些审批权限不认可，造成部分项目重复审批，影响效率；部分项目业

主主动性欠缺，不及时委托编制各项申请报告及材料，不及时缴纳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各项合法规费，延误了申报和审批；咨询设计机构因业务饱满，不及时完成项目设计、咨询、评估和审查工作；个别项目存在部门、地方、业主之间衔接、协调、配合不够，互相扯皮现象；还有 7 个铁路项目、2 个工业项目、2 个能源项目、1 个海港码头的项目材料没有上报国家；土地供应存在已批未供、已供未用等现象，征地拆迁难度越来越大。

(三) 落实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三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有一定难度。今年国家下达我区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批次多，资金多，项目多，点多面广，要求严格，组织实施项目难度大，落实配套资金压力大，项目建设也集中暴露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前期工作跟不上，影响项目开工，到目前第二、第三批未开工项目没有完成环评审批 31 项、初步设计审批 125 项，用地手续及未完成征地拆迁 51 项、招投标 200 项，还有 227 项正在组织材料；配套资金落实困难，前三批项目还有 55.54 亿元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其中第一批约 1 亿元、第二批 29.33 亿元、第三批 25.21 亿元，区本级财政配套需进一步落实 8.07 亿元；部分项目管理存在不按计划建设、资金使用不规范、虚报投资完成量、施工监理不到位、质量管理不严等问题。

三、今年后五个月投资项目工作安排

(一) 投资安排。完成 200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工作目标，关键在第三季度，冲刺在第四季度。按照 2009 年年中工作会议确定下半年要完成投资 3500 亿元、同比增长 60%的要求，扣除 7 月份已完成的 500 亿元，

还要完成 3000 亿元,其中 8 月、9 月要完成 900 亿元,第三季度完成进度 65%以上,第四季度要完成 2100 亿元。

8—12 月各市投资目标任务分解为:南宁市 684 亿元,柳州市 360 亿元,桂林市 384 亿元,梧州市 122 亿元,北海市 95 亿元,防城港市 133 亿元,钦州市 166 亿元,贵港市 156 亿元,玉林市 191 亿元,百色市 300 亿元,贺州市 117 亿元,河池市 176 亿元,来宾市 102 亿元,崇左市 87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39 亿元。

8—12 月行业投资目标分解为:水利 46.31 亿元,农业 4.04 亿元,水产畜牧业 14.16 亿元,林业 24.66 亿元,工业 1471.34 亿元(其中技改 670.16 亿元),电力 104.70 亿元,交通 368.35 亿元(其中铁路 206.77 亿元,公路包括水运 150.70 亿元,民航 10.88 亿元),城镇市政设施 80.97 亿元,房地产 344.98 亿元,社会事业 74.79 亿元(其中教育 30.24 亿元,卫生 16.63 亿元,文化 5.13 亿元,体育 4.72 亿元),党政机关团体 91.54 亿元(详见附件 3)。

(二)重大项目建设方案。8—12 月,重大项目要完成投资 1402 亿元,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完成 826.7 亿元,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完成 575.4 亿元。

1.开工、竣工安排。

(1)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8—12 月开工 89 项,总投资 3939 亿元,年度投资 230 亿元;竣工或部分投产 78 项,总投资 663 亿元,年度投资 208 亿元(详见附件 4)。其中:

8 月开工、竣工项目 22 项。其中开工 10 项,主要有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相思湖新校区建设、江滨医院广西康复医疗中心大楼、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和技术提升项

目、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竣工 12 项,主要有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北流海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贵港市清隆机械制造扩建工程、田东锦盛电化有限公司电石及电石渣水泥等。

9 月开工、竣工项目 24 项,其中开工 16 项,主要有云桂铁路、玉林至合浦铁路、沿海铁路扩能黎塘至钦州段、扶绥新宁海螺水泥三期项目等;竣工 8 项,主要有大榄坪 1[#]、2[#]泊位,南宁大桥、柳州市东堤路及沿江景观建设、柳州市中高等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等。

10 月开工、竣工项目 29 项,其中开工 17 项,主要有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贺州电厂、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石油化工(2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藤县皮革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等;竣工 12 项,主要有钟山至马江高速公路、贺州市污水处理厂、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铁山港供水二期工程等。

11 月开工、竣工项目 35 项,其中开工 22 项,主要有灌阳至凤凰高速公路、郁江老口航运枢纽、桂林雁山动漫展示制作研发项目、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等;竣工 13 项,主要有钦州港至大榄坪铁路、防城港市防城南站至企沙铁路、防城港市木头滩补水工程、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等。

12 月开工、竣工项目 67 项,其中开工 24 项,主要有防城港钢铁基地、防城港红沙核电站、防城至东兴高速、黄桶至百色铁路、金城江至南宁铁路、柳州至肇庆铁路(广西段)、南宁吴圩机场新航站区工程、桂中治旱一期工程等;竣工 33 项,主要有马江至梧州高速公路、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长洲水利枢纽、桥巩水

电站 3 台机组、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台泥（贵港）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二期工程及余热发电项目、北海新星汇高岭土开发项目等。

（2）市级层面重大项目。8 月至 12 月开工 316 项、竣工 317 项，其中 8 月开工 53 项、竣工 53 项，9 月开工 70 项、竣工 68 项，10 月开工 83 项、竣工 62 项，11 月开工 63 项、竣工 71 项，12 月开工 47 项、竣工 63 项。

（3）迎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及纪念百色起义、龙州起义 80 周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开工、竣工。组织迎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及纪念百色起义、龙州起义 80 周年集中开工、竣工项目 37 项，其中开工 29 项，竣工 8 项。（详见附件 5）

2.重大项目前期工作。2009 年第三季度要全部完成当年开工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其中自治区层面（包括 6 月份增补的 44 项）还需完成审批核准（备案）28 项；9 月底前，向国家有关部委申报未批的 12 个项目的申请核准材料；要抓紧成立争取国家审批核准项目工作组，落实责任，加强汇报衔接沟通，力争获得更多批复（详见附件 6）。

（三）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推进方案

1.前期工作进度要求。第二批、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中的 915 个未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总体上由项目所在市县负总责，主要加快项目环评、初步设计、用地审批、征地拆迁、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区直主管部门要全力配合，确保 8 月底前全部完成，9 月底前全部开工。第四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要在 9 月底前完成，10 月底前全部开工。

2.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各级财政要千方百计落实财政配套资金，项目业

主要全力落实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确保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地方政府债券应按要求确保中央投资项目配套需要。

3.加快在建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已开工的项目，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要抓住施工黄金季节的有利时机，科学组织，合理调度，千方百计多完成在建项目实物工作量，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认真做好第一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四）加快推进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建设

1.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力争 10 月完成 12.43 平方公里的场平工程，开工建设职工休养中心、指挥部大楼、厂区道路、护厂河等工程，争取完成 150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中石油钦州 1000 万吨炼油项目。2009 年底前主体工程全面完工，2000 万立方米储备库一期启动工程力争 9 月底前建成投运。

3.中石化北海炼油异地搬迁石化项目。按一期年加工原油 500 万吨规模，9 月全面开工建设，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5 亿元以上。

4.金桂林浆纸一期工程。力争年底前化机浆厂建成投产，完成年度投资 25 亿元。

5.斯道拉恩索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力争 10 月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并开工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8 亿元。

6.防城港红沙核电站。力争年底前获得核准并正式开工，完成年度投资 20 亿元。

四、工作措施

2009 年还有不到 5 个月时间，要继续坚持部署不改变、目标不动摇、工作不松懈、重点更突出的要求，按照“快、重、准、实”和“四个非常”的要求，只争朝夕，争分夺秒，全力确保完成今年投资 6000 亿元工作任务。

(一) 强化责任考核。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下一阶段投资项目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15号)要求,将投资项目分解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进一步加大对各市各部门投资项目工作责任制的考核力度。

(二) 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项目集中联合审批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围绕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完善制度,加强配合,主动指导,提高效率。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切实为业主服务。研究进一步放开勘查、设计、咨询和评估等服务市场的具体办法。

(三) 强化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的督促检查。完善多部门联合督查机制,重点督查前期工作、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等,确保中央投资项目按要求开工建设、配套资金和问题项目整改落实到位。认真做好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迎检的准备工作。各市各部门要按照“百分之百”的要求,对各自负责组织推进的中央投资项目建设以及相关工作的总体自评,8月底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 强化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加快国开行污水垃圾处理项目、高校新校区项目等贷款的落实进度。加强与商业银行配合衔接,帮助业主尽快落实项目贷款。加大工作力度,督促企业完善手续材料,力争今年上报未批的4只企业债券获得核准。积极协助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组织申报工作。按照国家的引导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结合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鼓励全民创新创业的文件精神,研究提出我区的具体措施办法。

(五) 力促停建项目复工。据调查,到6月底止,去年结转今年的续建项目1723个处于

停工状态,项目总投资957亿元,剩余投资617亿元(停工项目分市分行业情况详见附表)。各市各部门要深入分析停工项目,凡是能够复工的项目,要采取果断措施,协调解决问题,尽可能多复工、快复工。

(六) 加强投资信息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密切区直相关部门投资信息的沟通协调,强化投资运行监控,保障投资信息的及时准确。进一步加强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管理专项培训。充实项目管理队伍,提高业务水平。

(七) 大力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按照国家要求和贯彻落实自治区做大做强做优工业的系列文件精神,结合下半年启动的我区“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抓紧组织开展我区振兴产业培育新增长点研究工作,寻求新的投资重点。主要方向:一是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技术装备产品;二是生物产业,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环保等产业产品,着力建设南宁国家生物高技术产业基地;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发展铝、铜、锡、锌、锑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主线,高起点发展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纳米粉体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材料 and 环境友好材料等产业产品;四是新医药产业,发展以现代中药为主的医药工业,加快发展医疗器械制造业,着力把广西药用植物园提升为世界水平;五是信息产业,加快现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宽带通信产业、半导体照明产业、应用电子产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六是新能源产业,发展风电及其设备制造,推进秸秆发电、生物质燃气工程、金太阳示范工程、生物柴油示范项目建设;七是文化产业,发展创意策划、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业态;八是区

域合作项目，认真落实政府间签订协议的合作项目，抓紧落实桂台合作项目，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大兑现项目建设。

- 附件：1. 2009年1—7月广西固定资产投资进度表
2. 2008年停工项目表
3. 2009年8—12月广西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务进度计划方案
4. 2009年8—12月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开工、竣工计划表

5. 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纪念及百色起义、龙州起义80周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开工、竣工计划表
6. 下半年国家审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方案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9/P020090901365138045286.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0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九日

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十一五”前三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单位GDP能耗逐年逐季降低，2006年下降1.79%，2007年下降4.04%，2008年下降4.59%，三年累计下降10.1%，节能约2.9亿吨标准煤。全国二氧化硫、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不断降低，2007年分别下降4.66%和3.14%，2008年分别下降5.95%和4.42%，“十一五”前三年累计分别下降8.95%和6.61%。

虽然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今年以来产业结构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但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突出，第三产业比重偏低，高耗能工业增速较快。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影响加剧，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有的地方出现盲目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苗头，有的地方擅自出台高耗能行业电价优惠政策；一些企业效益回落，影响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工作层面也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激励政策不完善、机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从目前进展情况看，“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进度仍落后于时间进度，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2009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中坚持节能减排不动摇，继续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作为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更大成效，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完成进度与“十一五”规划实施进度同步。

一、加强目标责任考核。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省级政府2008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

告，落实奖惩措施，实行严格的问责制。组织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开展千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审核汇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发布2008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GDP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以及2009年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抓好军队资源节约统计与考评工作。

二、推动重点工程实施。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中央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国外优惠贷款对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2009年，通过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形成75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能效等级1级或2级以上高效节能空调、冰箱等10大类产品，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加大推广力度；推广节能灯1.2亿只；支持在北京、上海、重庆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试点。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1000万立方米，全国36个大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新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施5000万千瓦以上，新增钢铁企业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20台（套）。

三、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组织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在抓紧组织实施钢铁、汽车、造船、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物流等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审核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继续推动外商投资产业

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力度，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改造和提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2009年“上大压小”关停小火电机组1500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铁产能1000万吨、炼钢600万吨、水泥5000万吨、造纸50万吨、铁合金70万吨、焦炭600万吨。完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推广大型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等有效做法，落实好差别电价政策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政策措施。发布节能设备指导目录、落后高耗能设备淘汰目录等，推动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四、加快技术开发和推广。围绕能源、资源、环境等领域，建设和完善若干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高效发电、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建筑节能等方面组织科研攻关，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编制工业、通信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重点节能技术推广专项规划。支持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科技专项。加大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的实施力度，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化，做好“金太阳”太阳能发电、大型超超临界发电、有机废水循环利用等技术的规模化推广应用。制定半导体照明(LED)产业发展意见。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加快风能资源的评估与开发。发布农业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出台关于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鼓励专业节能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启动污泥处理处置示范工作。

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继续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规范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发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产品)目录，编制环保装备示范工程规划。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合作，切实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在节能、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交流，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五、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继续大力推进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发布能源利用状况公告，开展节能管理师试点，形成20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制定发布钢铁、建材、电子信息、军工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深入开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制定发布电风扇、微波炉、通风机、工业锅炉等6种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组织开展5万个锅炉房节能管理达标活动。2009年底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提高到90%以上；全面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09年改造6000万平方米；继续推进供热按用热量计量收费；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规模，出台推动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的实施意见，实施好新建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新农村农房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项目。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严格执行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实施落后车辆淘汰制度，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机制；加快发展水路运输，推进船型标准化；加快电气化铁路建设；优化航线航路，启动机场节电工程，研究建立民航业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监测考核体系。安排财政资金70

亿元，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推进节约型机关、学校、科技场馆、文化场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六个100示范工程”建设，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制度。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继续安排中央投资支持农村沼气建设；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大“以奖促治”工作力度，解决一批村镇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零售业节能降耗。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好循环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组织编制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省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示范推广、能力建设等。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开展“循环经济专家行”活动。加快实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出台促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意见，建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制度。组织编制实施再生金属利用规划、重大机电装备再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建设。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快脱硫石膏、磷石膏、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重点工程建设。启动第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和第三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制定重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物管理目录，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加快第二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支持建设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区域集散市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启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促进灾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加大“限塑”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文件精神，抓紧

制定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标准和政策。推动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推进循环农业促进行动，重点抓好10个循环农业地市建设，以及农垦制糖业、天然橡胶业的循环产业建设。

七、完善相关经济政策。继续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实行鼓励余热余压发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继续推进电价改革，完善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继续实行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制度，鼓励使用再生水。完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偿制度。出台农村老旧渡船拆解改造补偿制度。研究调整车辆购置税政策。推进环保收费改革，提高收缴率。研究建立污染物减排激励机制。修订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继续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产品出口。继续实施促进节能减排的政府采购政策，完善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公示制度和执行政策的奖惩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进一步扩大用于节能减排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研究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八、加快法规和标准建设。完善节能减排法律法规体系，加快节约能源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建设。落实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研究起草排污许可证条例。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组织制订、修订电炉钢冶炼和氧化铝、尿素等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

性国家标准,以及水源热泵机组、小功率电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工业锅炉等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电石、热轧带肋钢筋等高耗能和易造成环境污染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制订电力企业节能降耗主要指标监管评价标准。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管。加强对各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项节能减排优惠政策的落实,坚决制止和纠正擅自出台对高耗能行业实行优惠电价、违规乱上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等行为。加强节能减排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严重浪费能源资源、严重破坏环境、违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私自排污等问题。开展能效标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数据及使用、高耗能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做好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等12个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强化对义务监督员的培训。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情况通报。

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加强资源环境、循环经济基础研究,建立体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中国资源环境统计指标体系。抓紧组建国家节能中心,健全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结合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第二、三产业用能单位能耗调查和主要耗能行业重点耗能设备普查。继续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统计等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启动建设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建

设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监管信息平台。

十一、开展规划编制等重大问题研究。编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开展“十二五”节能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研究节能重大问题,重点做好节能目标预测。对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前期研究,重点对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排放指标等开展专题研究。做好“十二五”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前期研究,重点是目标、技术路线、政策机制等,特别是对垃圾处理技术路线、污泥无害化处理做专题研究,为制订“十二五”规划纲要做好前期准备。

十二、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以节油节电和全民节能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环保知识,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做好2009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中国城市无车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的宣传活动。各地区要对节能减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在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开展“汽车节能环保驾驶”活动,大力宣传节能环保驾驶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报道力度,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发挥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环境保护部要做好减排协调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本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